

# 《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汇丰进行投资。本行现正修订《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条款及细则之前称为《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条款及细则》）。该条款及细则构成本行《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证券孖展买卖服务条款及细则》和《证券户口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起生效。

本行修订条款及细则是为确保顺利过渡至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并且能够为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提供更好的融资服务。FINI 是由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开发的崭新平台，用于革新香港首次公开发售之结算程式的基础设施。

## 重要修订摘要

本行对条款及细则所做的重要修订概括如下：

- **维持充足的可用以结算款项（第 7(c) 条及第 21(b)(ii) 条）**。在本行当前的条款及细则下，您在本行开立的户口中必须备有充足的款项用作结算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根据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您必须确保自 (A) 本行接获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起，至 (B) 本行将有关款项从您的户口中扣除用于结算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之时之间，在您的户口中一直备有充足的可用以结算款项。在本行当前的及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下，若您户口中的款项不足以结算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您授权本行透支您的户口。
- **删除多份或疑似多份申请（第 8(c) 条）**。本行于新的第 8(c) 条下提醒您，如果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份登记处或发行人的顾问发现了多于一份（或疑似多份）您就相同的首次公开发售提出的证券申请，您的证券申请可能会从抽签分配安排中删除。
- **新增通讯方式（第 16(b) 条）**。除现有与您进行通讯的模式外（如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本行现在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本行掌握的您的最新手机号码或通过本行的推送通知提醒服务向您发出通知。
- **引入「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第 21 条）**。新的「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安排将替代本行现有的「新股认购贷款」服务，为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提供资金（如适用或在适用范围内）。对相关条款作出的主要修订包括：
  - (a) **使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如果您就首次公开发售申请需要资金服务，本行可以向您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在新的安排下，本行承诺提供的「贷款融通金额」是本行就一份首次公开发售申请同意借予您的最大金额，而最终采用的「提款金额」将会是汇丰就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授予并发放的实际金额（由汇丰确定）（请注意，提款金额可能低于贷款融通金额）。本行将持有所需的提款金额以及提款金额与您认购申请之间的任何差额，直至该款项需要汇付给收款银行。

- (b) 认购申请不成功后偿还提款金额：如您的首次公开发售申请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由本行作为指定银行发放的任何款项，或者（如果本行已经将申请款项汇付给收款银行）由发行人的收款银行退还的任何款项，将在款项发放或退还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在合理时间内用于偿还（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额。此外，您授权本行从您的户口中支取退款金额未能偿还的提款金额余额。全额偿还提款金额后剩余的任何金额（不计利息）将会存入您的户口。
- (c) 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的贷款费：「贷款费」是您须就本行提供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支付的费用，在您申请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之时或之前，汇丰将向您提供详细的价格资料。不论是否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提取任何款项，贷款费都应当支付。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于指定银行发放或发行人的收款银行退还申请款项之日从您的户口支取贷款费。在任何情形下，本行都没有义务退还贷款费，包括首次公开发售取消或因任何原因无法进行的情形。
- (d) 取消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以及本行的凌驾性要求还款的权利：尽管本行向您授予新股认购贷款融通，并且/或者在新股认购贷款融通下向您授予任何款项，本行保留酌情取消或撤销新股认购贷款融通的权利。
- **抵押以及本行的抵销及留置权（第 22 条和第 23 条）**。本行在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下的权利现在也适用于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亦即不仅适用于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
  - **外汇兑换（第 24 条）**。如条款及细则要求将一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该兑换会按本行决定的市场通用汇率计算，而本行的决定对您具有决定性及约束力。

本《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及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将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维持不变，您可于该日前下载和储存于您的设备内。如果您希望保留该版本以供日后参考，我们建议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下载并储存。否则，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后您可能无法再浏览或下载该版本的条款及细则。

您可以浏览本行网站的「重要通告」>「2023 年起生效」以浏览相关条款及细则 <https://www.hsbc.com.hk/zh-hk/important-notice/> 或前往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修订后的该条款及细则。本通知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果您不接受有关修订

上述修订自生效日起对您具有约束力。如果您不接受上述修订，您需要在生效日之前取消含有汇丰首次公开发售代理人服务和/或新股认购贷款融通服务的任何户口。

### 联系本行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前往本行任何一家香港分行或者致电本行服务热线（全天 24 小时服务）。

汇丰环球私人银行客户：	(852) 2233 3033
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	(852) 2233 3033
汇丰卓越理财客户：	(852) 2233 3322
其他个人理财客户：	(852) 2233 3000

多谢选用汇丰，我们随时乐意为您服务。

2023年7月24日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服务刊发